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內地中、小學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本地教育津貼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1972 年通過設立「本地教育津貼」，用以支付合資格公務員的子女在本港接受合資格中、小學教育的部分學費。

3. 一直以來，政府不時就各項適用於公務員的津貼進行檢討，以確保這些津貼切合時宜。政府由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為新聘公務員實施新的附帶福利條款，當中並不包括「本地教育津貼」。至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公務員，由於相關的教育津貼屬其當時聘用條款的一部分，政府須履行合約責任，保留這些公務員申領相關教育津貼的資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約為 66 000 人。

4. 政府曾就屬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進行全面檢討。其後，財委會於 2006 年通過凍結「本地教育津貼」上限，日後不再調整。有關安排沿用至今，申領津貼的規則（包括資助額、資助年期、合資格子女的年齡和數目）則一直維持不變。申領「本地教育津貼」規則的詳情見附件。

考慮

5. 政府一直有協助香港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並推行措施便利香港學生到內地就學，以及鼓勵他們參與不同的內地實習計劃及交流活動等。國家政策強調要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到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強對祖國的向心力。就此，特區政府正加大力度推行不同計劃，以促進兩地青年交流，加深香港青年對祖國的認識，為他們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作好準備。
6. 內地的教育質素不斷提高，到內地就學亦有助香港學生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發展，豐富學習經歷，並可讓學生了解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為他們將來投身社會工作帶來莫大的益處。有鑑於此，近年不少香港學生選擇到內地升學，當中不乏公務員的子女。
7. 考慮到以上所述，在維持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及津貼上限不變的大前提下，我們希望為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在安排子女就學地點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我們建議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內地的中、小學，並將其改稱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讓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可就其於香港或內地就讀中、小學的子女申領教育津貼。

建議內容

8. 「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會沿用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安排，即所有現時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即所有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均符合資格申領「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以支付其子女在香港或內地接受中、小學教育的部分費用。津貼額方面，將維持「本地教育津

貼」的現時水平，即最多為學費¹的 75%，但不得超逾以下的指定上限，日後亦不作調整。

	<u>每名子女每個學年的津貼上限 (港元)</u>
小學	29,925
中學 (中一至中三)	49,650
中學 (中四及以上)	46,313

9. 現行「本地教育津貼」下的其餘安排將繼續適用²。至於就讀學校方面，申請人子女所就讀的內地學校須為國家教育部或相關機構所認可。

對財政的影響

10. 用於內地就學部分的「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實際開支，將視乎實際申領人數、申請人子女是否正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相關教育開支等因素。因此，我們在現階段難以精確估計建議涉及的財政影響。按建議維持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申領資格及津貼上限不變的基礎，並根據職方初步對建議的反應，我們粗略估算每年約有200宗相關申請。以此作為一個參考指標，同時假設申請人現時並沒有為其子女申領「本地教育津貼」，我們

¹ 就「本地教育津貼」而言，「學費」是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學校管理當局發出的指明表格內的證明書所列印的學費總額。費用總額中如包括向寄宿學校學生提供居所或住宿設施而收取的款項，則該筆收費須分別列明於印在證明書上的詳情中。「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會沿用相若安排。

² 按現行的安排，合資格公務員須在學年結束後的六個月內（由學年結束的月份開始起計）遞交「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申請。假設建議於 2020-21 立法年度內獲得立法會支持，合資格的公務員應有足夠時間就 2020/21 學年的學費申領津貼。

估計建議在2021-22財政年度將涉及約1千5百萬元額外開支³。至於往後財政年度的開支，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

諮詢

11.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⁴和三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⁵的意見，職方代表和諮詢組織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個別職方代表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a)檢討津貼上限、(b)將「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擴展至涵蓋按新條款聘用的公務員或提供「內地教育津貼」予按新條款聘用的公務員以及(c)提供合適的配套措施，例如醫療福利、往返香港／內地的交通津貼等。由於有關建議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亦會為政府帶來長遠的財政負擔，現時我們沒有計劃改變相關政策。

未來路向

12. 視乎委員就建議的意見，我們計劃於2020-21立法年度內就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的建議和所需額外撥款諮詢財委會，以期盡快於今年內落實建議安排。

³ 估算已包含2020/21及2021/22學年的相關申請。

⁴ 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

⁵ 即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和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四月

附件

現行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一般規則

申領資格	在2000年6月1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並且沒有因配偶的僱用條款而獲得類似福利的公務員。								
津貼額	津貼額最多為學費的 75%，但不得超逾以下的指定上限 -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u>每名子女每個學年的津貼上限 (港元)</u></th></tr></thead><tbody><tr><td>小學</td><td>29,925</td></tr><tr><td>中學 (中一至中三)</td><td>49,650</td></tr><tr><td>中學 (中四及以上)</td><td>46,313</td></tr></tbody></table>		<u>每名子女每個學年的津貼上限 (港元)</u>	小學	29,925	中學 (中一至中三)	49,650	中學 (中四及以上)	46,313
	<u>每名子女每個學年的津貼上限 (港元)</u>								
小學	29,925								
中學 (中一至中三)	49,650								
中學 (中四及以上)	46,313								
學校名單	有關子女須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頒布的「核准學校名單」內的學校就讀。不在上述名單內的學校則須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證明該校具備可以接受的教學水平。								
津貼申領期	在合資格中、小學就讀，直至合資格子女年滿 19 歲時的會計期結束或相關人員離職（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為止。								
領取津貼的子女數目	合資格的公務員可同時為最多四名子女領取津貼。								
遞交申請的期限	須在學年結束後六個月內（由學年結束的月份開始起計）遞交申請。								